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217號

原告 徐鴻鑾
被告 台灣轉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直井聖太
訴訟代理人 呂芝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在被告經營之日本代購網站Buyee（網址為<http://buyee.jp>，下稱系爭網站）訂購貨物，惟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拆除原包裹之外包裝箱，在未加強包裝之情形下逕於民國114年3月8日出貨，致原告所訂購之貨物破損，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則以：系爭網站係由訴外人tenso株式會社所經營，被告僅係tenso株式會社之臺灣外包客服，兩造間並無任何代購契約或其他契約存在。經原告反應貨物有破損情事後，被告即已於114年5月間居中協調，由tenso株式會社將原告在系爭網站上所消費之8,932元（包含商品費用及運費）均退款與原告，本件原告實已無損害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四、經查，系爭網站是由tenso株式會社所經營，有本院依職權

01 所查詢之系爭網站公司概要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6頁），
02 足認原告雖在系爭網站消費，然該代購契約並非存在於兩造
03 間。又本件原告在系爭網站上之消費內容為商品費用及代購
04 費用、日本國內運費、國際運費，共計8,932元，已全數退
05 款與原告，有原告所提出之費用明細清單、被告所提出之交
06 易退款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至15頁、第54至60
07 頁），是原告就本件而言已無任何損害，原告復未舉證說明
08 其何以受有100,000元之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
09 0,000元，當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
13 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6 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郭宴慈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